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0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

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主要是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 5%，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偿还全部借款及费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昊泰 49% 股权，汇隆石油及其股东陈巩固对永泰运出借给昊泰的 5,000 万借款中的 2,45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